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股东张太祥、刘振东、于伟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，其中，监事会主席张太祥、监事刘振东、监事于伟华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减持前，张太祥持有本公司股份1,036,8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8%）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期间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减持数量不超过250,000股（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214,718,848股比例为0.12%，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%）。

减持前，刘振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09,6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19%）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期间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减持数量不超过102,000股（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214,718,848股比例为0.05%，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%）。

减持前，于伟华持有本公司股份96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4%）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期间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减持数量不超过20,000股（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214,718,848股比例为0.01%，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%）。

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。至此公告发布之日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股东张太祥减持公司股份49,200股，股东于伟华减持

公司股份 3,000 股，股东刘振东减持 0 股。上述人员合计减持股份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26,602,181 股的 0.023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太祥、刘振东、于伟华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函》。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股东张太祥减持公司股份 116,800 股，刘振东减持公司股份 38,000 股，于伟华减持公司股份 9,000 股，合计减持比例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.0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张太祥、刘振东、于伟华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张太祥、刘振东、于伟华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（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）

2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			(元/股)	(股)	
张太祥	集中竞价	2020 年 7 月 22 日	63.149	49,200	0.0229%
		2020 年 11 月 3 日	45.5	800	0.0004%
		2020 年 12 月 15 日	50.53	16,000	0.0071%
		2020 年 12 月 31 日	49.047	20,800	0.0092%
		2021 年 1 月 5 日	54.147	30,000	0.0132%
	合计				116,800
刘振东	集中竞价	2020 年 11 月 6 日	47.1	1,000	0.0004%
		2020 年 11 月 9 日	49.904	7,000	0.0031%
		2020 年 12 月 15 日	50	5,000	0.0022%
		2020 年 12 月 31 日	49.054	5,000	0.0022%
		2021 年 1 月 4 日	52.662	15,000	0.0066%
	2021 年 1 月 5 日	54	5,000	0.0022%	
合计				38,000	0.0168%

于伟华	集中竞价	2020年7月23日	61.300	2,000	0.0009%
		2020年9月18日	50.450	1,000	0.0004%
		2020年11月17日	44.5	2,000	0.0009%
		2020年12月31日	49.5	1,000	0.0004%
		2021年1月5日	53.34	3,000	0.0013%
		合计		9,000	0.004%

注：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由四舍五入所致。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张太祥	持有股份	1,036,800	0.46%	920,000	0.4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9,200	0.11%	142,400	0.0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77,600	0.34%	777,600	0.34%
刘振东	持有股份	409,600	0.18%	371,600	0.1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2,400	0.05%	64,400	0.0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07,200	0.14%	307,200	0.14%
于伟华	持有股份	96,000	0.04%	87,000	0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4,000	0.01%	15,000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2,000	0.03%	72,000	0.03%

注：(1) 上表中减持后总股本为 226,689,141 股。

(2) 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由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

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张太祥、刘振东、于伟华的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。

5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张太祥、刘振东、于伟华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函》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2日